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宇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81民初15703号原告李柔与被告赵宇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另行指定答辩期、举证期15日，定于2026年3月3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